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修正日期：110年8月20日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	備註
1	正字標記新申請案(第一組)	14天	不包括申請品管評鑑及產品檢驗部分
	正字標記換證案(第一組)	6天	
2	未定國家標準進口專案報驗申請案(第二、三組)	4天	不包括首例案件
3	檢驗品目查詢案(第二、三組)	6天	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需請業者補充說明或提供詳細規格以茲判定，不在此限
4	申請核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文件案(第四組)	6天	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不在此限
	申請核發/延展度量衡器輸入業許可執照案(第四組)	6天	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不在此限
5	申請核發/延展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業許可執照案(第四組)	14天	1. 不包括勘場及發照流程 2. 申請者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案件者，不在此限
	申請換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第四組)	6天	1. 不包含遷移場址或組織架構變更之案件 2. 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不在此限
6	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水量計(文件及外觀構造審查)(第四組)	14天	指定實驗室測試時間另計
	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水量計(測試報告審查及核發證書)(第四組)	14天	
	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計程車計費表、膜式氣量計及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第四組)	14天	
7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發照(第四組)	14天	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資料有誤或資格不符者，不在此限
8	專案免驗申請案件(第五組)	10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一般免驗申請案件(第六組)	1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 時限	備註
	一般報驗申請案件(第六組)	7~28 天	依本局編印的「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而定，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9	重新報驗申請案(第六組)	7~28 天	依本局編印的「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而定，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10	特殊案件：電氣產品型式試驗(第六組)	90 天	
	特殊案件：化工產品型式試驗個人防護具(第六組)	90 天	
	特殊案件：化工產品型式試驗(第六組)	25 天	
1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第六組)	14 天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放行申請案(第六組)	1 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商品驗證登錄變更申請案(第六組)	6 天	此類變更申請案，不包含涉證書異動之併案(如延展併變更、增加系列併變更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第六組)	14 天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申請案(第六組)	6 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12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案(第六組)	14 天	
	商品型式認可變更申請案(第六組)	6 天	
13	監視查驗登記/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案(第六組)	1 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14	商品特約檢驗證明申請案(第六組)	2 天	案情複雜，專案審查者及需補正文件者不在此限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明申請案(第二組)	14 天	案情複雜，專案審查或配合申請人貿易需求者不在此限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 時限	備註
15	申請不合格改善案(第六組)	6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16	各種規費退費申請案(第六組)	14天	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
17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 (第七組)	2小時	
	計程車計費表(定置檢定) (第七組)	6天	超過1,000只以上，每1,000只加計3天
18	校正案件(第七組)	14天	
19	糾紛鑑定申請案—會同拆表、 驗表(第七組)	6天	須配合用戶與公用事業單位可行時間，以及測試設備使用時間者，不在此限。
	糾紛鑑定申請案—審查及核發 鑑定報告(第七組)	6天	
20	氣量計(第七組)	12天	超過500只以上，每500只加計2天
21	水量計(1):(40毫公尺口徑50 只以下)(第七組)	6天	
	水量計(2):(超過40毫公尺口徑 10只以下)(第七組)	6天	
	水量計(3):(125毫公尺口徑以 上)(第七組)	6天	須備用設備
22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第七組)	6天	
	地秤(第七組)	6天	
	體溫計(第七組)	6天	超過10,000只以上，每10,000只加計2天
	量桶(第七組)	6天	超過100只以上，每100只加計2天
	量槽(第七組)	6天	超過500公升以上，每500公升加計3天
	槽秤(第七組)	6天	
	油量計(第七組)	6天	單站數量超過60槍以上，加計2天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第七組)	6天	單站數量超過10槍以上，加計3天	

※ 本表處理期限係指**工作天**，數量多致設備不敷使用時，天數得以順延(事先告知申請人)。

※ 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可參閱各服務場所陳列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

※ 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